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李莉女士因事请假。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参会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德松先生变更为周庭坚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